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增产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2000吨、消防配件(消防闸阀、蝶阀、丝杆配件等)500吨项目
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增产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2000吨、消防配件（消防闸阀、蝶阀、丝杆配件等）5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50583-04-03-7938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1 分 12.151 秒， 24 度 59 分 24.5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084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 <td>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7]43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与《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132号，该工业区目前尚未编制园区总体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23）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200498号及闽（2023）</p>		

	<p>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200499号，详见附件5），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7-2030）》（详见附件8），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在此进行过渡性生产。后续在土地建设规划开始实施时，以政府规划为准，如需对建设单位所在企业用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建设单位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政府搬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132号，主要从事水暖配件、消防配件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5月13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项目已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C060848号）（见附件4），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1.3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132号，该地块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要求。</p> <p>1.4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7），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132号，属于“南安中西部西溪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5）”，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和西溪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和生态公益保护。项目从事水暖配件加工，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因此，本</p>

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1.5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周边最近水系西溪环境功能区划类型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其中厂界南侧临G358(石狮-水头)国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目前,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周边水环境、大气空气和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6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132号,项目东侧隔一条沟渠为超坚数控模具加工厂及他人厂房、西侧为法洁卫浴、恒信机械加工厂、新鸿机械加工设备公司和越力自动化设备公司,南侧临G358国道,北侧为空杂地,均为与项目相容,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1.7“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132号，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周边最近水系为西溪水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 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省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	项目为水暖配件、消防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p>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为水暖配件、消防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排放；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p>	符合

	<p>泉州市陆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主要从事水暖配件、消防配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p>符合</p>
--	--------------	---------------	--	--	-----------

		<p>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p>
--	--	--

		<p>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 [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p>	<p>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132号,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9、附图10),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1,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35058320011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	项目从事水暖配件、消防配件的生产,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132号,不涉及危险废物排放,VOCs排放较少,符合空

				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不属于有色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符合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重点风险源，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8 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闽环保大气〔2017〕6号文件指出：“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漆、塑粉等，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项目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减轻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的相关要求。

1.9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属于工业园区；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漆、塑粉等，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等均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号）的相关要求。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控制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引导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材料；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漆、塑粉等，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

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控制要求。

1.1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环保大气（2020）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环保大气（2020）5 号）的重点任务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漆、塑粉等,属于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最大化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所采取的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为国家鼓励推进的治理技术,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等均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环保大气(2020)5号)的相关要求。

1.12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中对涉涂装工序企业的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详见表 1-4。

**表 1-4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附录 D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工艺 措施 要求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独立的喷漆房,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涂料、稀释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符合
	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项目采用水帘除漆雾,工作结束后,剩余的水性漆均集中收集储存至化学品仓库。	符合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项目集气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生产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检修设备,设施故障时待检修完毕后再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管理 要求	涂装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 3 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所有含 VOCs 物料(涂料、稀释剂、固化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 及记录人等; b)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项目原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并制定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对废气进行监测,并保留监测报告方便环保部门监管。	符合
	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如下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热力焚烧装置:燃料或电的消耗量、燃烧温度、烟气停留时间; b)催化焚烧装置:催化剂种类、用量及更换日期,催化床层进、出口温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行过程做好活性炭的更换日期、更换量、操作温度等信息的记录,加强管理。	符合

度；c)吸附装置：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 / 再生日期，操作温度；d)洗涤吸收装置：洗涤槽循环水量、pH 值、排放总量等；e)其他污染控制设备：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f)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		
--	--	--

因此，项目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 D 中对工业涂装企业的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

1.13 小结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且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30 日，位于南安市溪美贵峰工业区，主要从事水暖洁具等生产加工活动。2008 年，建设单位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8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为：南环 736 号，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感应洁具 500 套、电热水器 200 套、水暖（阀门等）1000 套、太阳能电器 1000 套、家用电器 100 台，2011 年 12 月 3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编号为南环站验[2011]221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感应洁具 450 套、电热水器 180 套、水暖（阀门等）900 套。

2012 年，建设单位迁建至当前位置，于 2012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 9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为：南环 322 号（详见附件 6），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感应洁具 500 套、电热水器 200 套、水暖（阀门等）1000 套、太阳能电器 1000 套、家用电器 100 台，2012 年 9 月 3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编号为环验（2012）149 号（详见附件 7），验收规模为年产感应洁具 500 套、电热水器 200 套、水暖（阀门等）1000 套、太阳能电器 1000 套、家用电器 100 台。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73188716X4001W（详见附件 9）。

现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现状，建设单位拟调整产品方案，并优化升级产品生产工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厂房，增加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的购进及优化升级，扩建年增产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2000 吨、消防配件（消防闸阀、蝶阀、丝杆配件等）500 吨。扩建后年总产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2030 吨、消

建设
内容

防配件（消防闸阀、蝶阀、丝杆配件等）500吨，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8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2 扩建前项目回顾性分析

2.2.1 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溪美贵峰工业区，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扩建前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建设单位总用地面积 9988m²，2012 年验收规模为年产感应洁具 500 套、电热水器 200 套、水暖（阀门等）1000 套、太阳能电器 1000 套、家用电器 100 台，现因市场需求等原因，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暖（阀门等）1000 套（约 30 吨），聘用职工 20 人，其中 10 人住宿（不设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2.2.2 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耗

根据扩建前项目原环评及实际勘察结果统计，扩建前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2-2 扩建前工程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2.2.3 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2.3 扩建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扩建项目具体内容为：

(1) 新增投资 200 万元；

(2) 年增产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2000 吨、消防配件（消防闸阀、蝶阀、丝杆配件等）500 吨

(3) 新增部分生产设备；

(4) 新增职工 30 人，职工人数由 20 人增至 50 人，其中住厂人数 30 人，不设置食堂。工作制度仍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4 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增产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2000吨、消防配件（消防闸阀、蝶阀、丝杆配件等）5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

总投资：9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不新增面积，占地面积 9988m²

生产规模：年总产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2030吨、消防配件（消防闸阀、蝶阀、丝杆配件等）500吨项目

劳动定员：扩建后全厂员工定员50人，其中住厂人数30人，不设置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

2.4.1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分析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照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不变
法人代表	王冬清	王冬清	不变
总投资	700 万元	900 万元	增加 200 万元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	不变
用地面积	9988m ²	13321m ²	增加 3333m ²
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水暖（阀门等）1000 套（约 30 吨）	年产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2030 吨、消防配件（消防闸阀、蝶阀、丝杆配件等）500 吨	年增产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2000 吨、消防配件（消防闸阀、蝶阀、丝杆配件等）500 吨
年供水量	948t/a	2064t/a	增加 1116t/a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增加 200 万 Kwh/a
职工总人数	20 人（均住厂，不设食堂）	50 人（其中 30 人住厂，不设食堂）	职工人数增加 30 人，住宿人数增加 10 人
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不变

2.4.2 扩建后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砼结构厂房（共 9F），位于厂区西南侧，设有机加工车间、抛光车间、组装车间等	依托现有厂房，增加生产

			设备
	2#厂房	砼结构厂房（共 5F），位于厂区东南侧，设为厂区员工宿舍楼	依托现有
	3#厂房	砼结构厂房（共 3F），位于厂区西北侧，设有机加工区、喷漆、喷粉等涂装区、组装区、试压区等	依托现有厂房，增加生产设备
	4#厂房	砼结构厂房（共 5F），位于厂区东北侧，设有压铸车间、抛光车间、机加工车间等	保留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依托现有厂房，增加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即 2#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砼结构，共 5 层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依托现有
配套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废气	压铸废气：集气罩+喷淋塔+18m 排气筒（DA001）	依托现有
		抛光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	依托现有
		喷粉废气：静电滤芯回收+15m 排气筒（DA005）	新增
		喷粉烘干：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5）	新增
		喷漆废气：集气罩+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5、DA006）	新增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部分新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约 40m ² （10m ² +10m ² +20m ² ），分别位于 1#厂房 4F 南侧、3#厂房 1F 北侧以及 4#厂房 1F 东南侧	依托现有，部分新增
		危险废物：危废间约 10m ² （4m ² +6m ² ），位于 3#厂房 1F 中部	新增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筒，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依托现有	
原料空桶	设置危废暂存间，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新增	

2.4.3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一览表

①生产用水

水帘喷漆柜用水：项目拟增设 5 台水帘喷漆柜，水帘柜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粉末分离，颗粒物沉淀或部分溶解在水中，形成喷漆废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台水帘喷漆柜循环水量为 1t/h，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5%，工作时间 4h/d/台，则项目需要补充新鲜水 0.5t/d（300t/a）。项目水帘喷漆柜循环水定期打捞漆渣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需每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5t/a，集中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试压用水：项目试压检验工序需用水试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新增 9 台试压机，试压循环水量为 1m³/h/台，工作时间 8h/d/台，该部分水经试压机自带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产品带走水量，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则需补充水量为 216t/a（0.72t/d）。

②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30 人，住厂人数由原来 20 人增至 30 人，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并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取 50L/（人·天），住厂职工用水额取 1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计算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600t/a）。

扩建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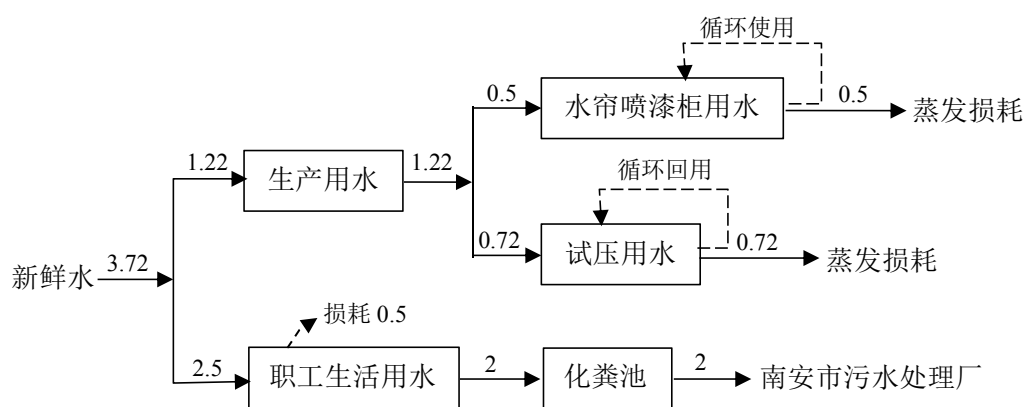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

扩建后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水帘喷漆柜用水：扩建后项目拟设 5 台水帘喷漆柜，水帘柜将喷漆过程中

产生的漆雾粉末分离，颗粒物沉淀或部分溶解在水中，形成喷漆废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台水帘喷漆柜循环水量为 1t/h，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5%，工作时间 4h/d/台，则项目需要补充新鲜水 0.5t/d（300t/a）。项目水帘喷漆柜循环水定期打捞漆渣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需每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5t/a，集中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试压用水：项目试压检验工序需用水试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后项目拟设有 11 台试压机，试压循环水量为 1m³/h/台，工作时间 8h/d/台，该部分水经试压机自带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产品带走水量，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则需补充水量为 264t/a（0.88t/d）。

(2) 生活用水

扩建后项目全厂职工总人数 50 人，其中 30 人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计，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5.5m³/d（16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m³/d（132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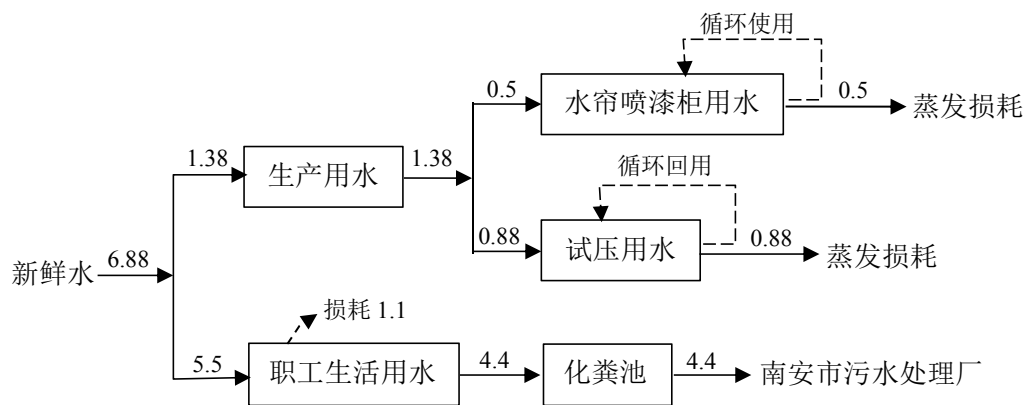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2.8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在综合考虑厂房位置、生产、管理、污染防治、投资等因素，对厂房总体平面布局进行了合理布置，具体分析如下：

	<p>(1) 项目厂区共设 1 个出入口，正大门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临主要交通要道，便于物料运输。</p> <p>(2) 项目各车间内各生产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做到各工序运行互不干扰。</p> <p>(3) 项目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避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p> <p>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车间地理位置、交通运输等进行布局，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区明确，详见附图 5。</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9.1 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扩建前项目水暖（阀门等）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说明：</p> <p>项目外购铜锭，经过电炉压铸成毛坯件，然后将毛坯件进行机加工处理（车、铣、钻等），并对其表面进行抛光打磨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毛刺，之后组装、检验试压，合格即得成品。</p> <p>（压铸工艺说明：将铜锭在感应电炉内熔化，浇注入用树脂砂、增碳剂、金沙剂混砂（拌砂机内）造型制成的模具内，冷却后脱模清理，即为完整的压铸工艺。）</p> <p>2.9.2 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p>项目扩建后保留原有的水暖（阀门等）生产工艺，新增了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及消防配件等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p> <p>(1) 水暖配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项目水龙头、淋浴器等水暖配件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p> <p>工艺简介：项目外购铜毛坯件进行机加工（车、钻、铣等）后，然后将工</p>

件进行抛光处理，抛光后的部分工件送到喷漆房进行喷漆，部分进行喷粉，喷粉喷漆后再经高温（约 200℃）烘烤后固定后，组装试水，合格即为成品，部分抛光件外协电镀即为成品。

图 2-5 项目球帽、螺母、把手、面板等水暖配件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项目外购锌合金件（半成品），按照产品要求机加工后对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后，即为成品。

图 2-6 项目球帽、螺母、把手、面板等水暖配件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项目外购铜、锌合金件、不锈钢等半成品，经超声清洗去除表面灰尘等异物后，根据产品要求选择对其进行喷漆/真空镀膜/拉丝处理后即为成品。其中喷漆处理使用的涂料为 UV 水性漆，喷漆后再经紫外灯照射（常温）即可固定成膜，使用过程中无有机溶剂的挥发；真空镀膜是指在真空条件下，将金属、合金或化合物进行蒸发或溅射，使其在被涂覆的物体（称基板、基片或基体）上凝固并沉积的方法，该工艺无污染物产生；拉丝采用自动化拉丝机生产，拉丝过程工件表面金属因研磨作用脱落，产生金属碎屑。

图 2-7 项目角阀壳体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

项目外购不锈钢材，按照产品要求进行机加工（车、铣等）后，然后将工件进行打砂抛光，并进行焊接处理成半成品，将半成品外协电镀后，部分送到喷漆房进行喷漆，部分进行喷粉，喷粉喷漆后再经高温（约 200℃）烘烤后溶化固定后，组装试水，合格即为成品。

(2) 消防配件

图 2-8 项目消防丝杆配件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项目外购不锈钢棒按要求机加工后即为成品。

图 2-9 项目消防闸阀、蝶阀等消防配件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项目外购铸铁毛坯进行机加工（车、钻、铣等）后，根据产品

	<p>要求选择喷漆或者喷粉，喷粉喷漆后再经高温（约 200℃）烘烤后固定后，组装试水，合格即为成品。</p> <p>产污环节：</p> <p>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废气：项目压铸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以及焊接粉尘；</p> <p>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拉丝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熔炼炉产生的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喷漆水帘柜定期打捞产生的漆渣、喷漆废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2.10 扩建前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证申领情况</p> <p>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30 日，位于南安市溪美贵峰工业区，主要从事水暖洁具等生产加工活动。2008 年，建设单位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8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为：南环 736 号，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感应洁具 500 套、电热水器 200 套、水暖（阀门等）1000 套、太阳能电器 1000 套、家用电器 100 台，2011 年 12 月 3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编号为南环站验[2011]221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感应洁具 450 套、电热水器 180 套、水暖（阀门等）900 套。</p> <p>2012 年，建设单位迁建至当前位置，同年 5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 9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号为：南环 322 号（详见附件 6），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感应洁具 500 套、电热水器 200 套、水暖（阀门等）1000 套、太阳能电器 1000 套、家用电器 100 台，2012 年 9 月 3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编号为环验（2012）149 号（详见附件</p>

7)，验收规模为年产感应洁具 500 套、电热水器 200 套、水暖（阀门等）1000 套、太阳能电器 1000 套、家用电器 100 台。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73188716X4001W（详见附件 9）。

2.10.1 扩建前项目污染源及排污情况

（1）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主要排放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扩建前，项目试压检验工序需用水试压，项目扩建前有 2 台试压机，试压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text{台}$ ，工作时间 $8\text{h}/\text{d}/\text{台}$ ，该部分水经试压机自带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产品带走水量，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则需补充水量为 $48\text{t}/\text{a}$ （ $0.16\text{t}/\text{d}$ ）。

项目原有工程职工人数为 20 人，均住厂，不设食堂。参照 DB35/T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扩建前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 $3\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ext{m}^3/\text{a}$ （ $2.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text{mg}/\text{L}$ 、 BOD_5 ： $22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可知，扩建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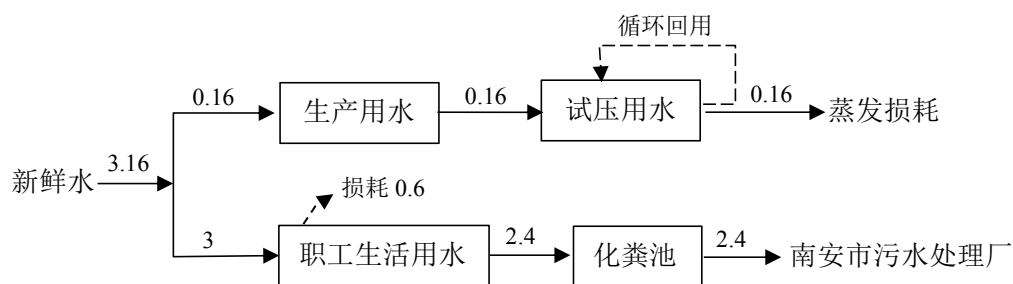


图 2-5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废气

扩建前，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压铸废气及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压铸废气

压铸粉尘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1 铸造核算环节”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工艺的产污系数为 $0.479\text{kg}/\text{t}$ -产品。扩建前，项目年产水暖（阀门等）1000 套（约 30 吨），则压铸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44t/a，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7.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5%，则经处理后压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0.000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0.0012kg/h）。

②抛光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粉尘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扩建前项目需要进行抛光处理的材料约 30t，则产生的抛光粉尘量为 0.0657t/a，项目抛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8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80%，净化效率 95%，则经处理后压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6t/a(0.001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1t/a（0.0055kg/h）。

（3）噪声

扩建前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行过程中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减振隔音设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值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能减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炉渣。扩建前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395t/a，回用于生产；炉渣产生量为 0.03t/a，集中收集后可由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根据上述，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外运用于农田灌溉
		COD _{Cr}	0.2880	0		
		BOD ₅	0.1584	0		
		SS	0.1440	0		
		NH ₃ -N	0.0216	0		
废	压铸	颗粒物	0.0115	0.0017	有组织	喷淋塔+18m高排气筒

气			0.0029	0.0029	无组织	/
	抛光	颗粒物	0.0526	0.0026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18m高排气筒
			0.0131	0.0131	无组织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395	0	回用于生产	
	收集的粉尘		0.05	0	集中收集后由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炉渣		0.03	0	集中收集后由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6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5.2 扩建前项目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扩建前项目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无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大气环境</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 年 3 月）。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7，同比改善 9.6%。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50~3.13，最高值出现在 3 月，最低值出现在 10 月。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36、6、7u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分别为 0.7mg/m³、为 118ug/m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0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47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68.6%，二级达标天数 110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30.6%，轻度污染日天数 3 天，占比 0.8%。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p> <p>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 年 3 月）。2022 年实施后桥水库、凤巢水库、九溪村等 3 个水功能区断面监测，监测频次调整为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2022 年 4 月起加测 pH、DO、总磷。3 个水功能区断面 5 项指标年均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与上年一致。2022 年 8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p>
----------------------	---

水环境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

3.1.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项目东侧隔一条沟渠为超坚数控模具加工厂及他人厂房、西侧为法洁卫浴、恒信机械加工厂、新鸿机械加工设备公司和越力自动化设备公司，南侧临 G358 国道，北侧为空杂地。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项目东侧隔一条沟渠为超坚数控模具加工厂及他人厂房、西侧为法洁卫浴、恒信机械加工厂、新鸿机械加工设备公司和越力自动化设备公司，南侧临 G358 国道，北侧为空杂地。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西溪	河流	东北侧	1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贵峰幼儿园	学校	东南侧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南安市贵峰小学		东南侧	210	
	毓元中学		东北侧	420	
	白沙村	住宅	东北侧	410	

环境保护目标

	贵峰村	畚林	西南侧	280
		虎头山	南侧	70
		大髻	东南侧	295
		贵峰村	东南侧	27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溪，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摘录)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	pH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00	150	200	30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压铸产生的粉尘废气、抛光、拉丝、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项目抛光粉尘、拉丝粉尘、焊接粉尘、喷粉粉尘、喷漆漆雾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详见表3-4；项目压铸工艺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3-5;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详见表3-6。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规定,详见表3-7。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8	4.94		
		20	5.9		
		25	14.45		
		30	23		
		35	31		

表 3-5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摘录)

生产工序	污染物项目	设备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	颗粒物	其他熔炼设备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造型、制芯、浇注、落砂、冷却、砂再生		造型机、制芯机、抛丸机、落砂机、打磨机、砂再生等设备	20	
无组织		/	5.0	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行业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8.0
			30	15.5			

表 3-7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30.0	2.0*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 其余执行 DB35/1783-2018
*: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取 DB35/1783-2018、DB35/1782-2018、GB37822-2019 中最严标准。				
3.3.3 噪声排放标准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其中厂界南侧临 G358 (石狮-水头) 国道,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详见下表。</p>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3.4 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四章生活垃圾” 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p>			

(SO₂)、氮氧化物(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问题。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西溪。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表3-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处理后		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核定排放 量 (t/a)
					预计排放浓度 (mg/m ³)	预计排放量 (t/a)		
有机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0.0606	0.0327	8.98	0.0218	60	0.0218
		无组织		--	--	0.0061	2.0	0.0061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涉新增VOCs排放,实施1.2倍削减替代。项目建成后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0.0218t/a,经1.2倍削减替代量为0.02616t/a,故项目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的总量指标为0.02616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环规〔2024〕2号):“简化小微项目总量管理”中“挥发性有机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建设单位免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厂房等相关附属设施依托扩建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扩建项目只需安装扩建部分的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再分析施工期的产污环节及其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压铸产生的粉尘废气、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拉丝废气以及焊接粉尘。</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厂房 压铸工 序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1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10000	0.0115	0.48	喷淋塔	85	否	10000	0.0017	0.0007	0.07	2400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029	/	/	/	/	/	0.0029	0.0012	/	
	4#厂房 抛光工 序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2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10000	0.0526	2.19	袋式除 尘器	95	是	10000	0.0026	0.0011	0.11	2400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131	/	/	/	/	/	0.0131	0.0055	/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3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10000	1.0512	43.80	袋式除 尘器	95	是	10000	0.0526	0.0219	2.19	2400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2628	/	/	/	/	/	0.2628	0.1095	/	
	1#厂房 抛光工 序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4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10000	1.7520	73.00	袋式除 尘器	95	是	10000	0.0876	0.0365	3.65	2400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4380	/	/	/	/	/	0.4380	0.1825	/	
	3#厂房 喷粉工 序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5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10000	0.1350	11.25	静电滤 芯回收 装置	98	是	10000	0.0027	0.0023	0.23	1200
				非甲烷 总烃			0.0005	0.02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60	未明 确		0.0002	0.0002	0.02	

3#厂房 喷漆工 序	无组织	喷粉废 气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15	/	/	/	/	/	0.015	0.0125	/	1200
			非甲烷 总烃			0.0001	/	/	/	/	/	0.0001	0.0001	/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5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10000	0.0432	3.6	水帘柜	80	是	10000	0.0086	0.0072	0.72	
			非甲烷 总烃			0.027	2.25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60	未明 确		0.0108	0.0090	0.90	
	无组织	喷漆废 气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048	/	/	/	/	/	0.0048	0.0040	/	
			非甲烷 总烃			0.003	/	/	/	/	/	0.003	0.0025	/	
1#厂房 喷漆工 序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DA006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10000	0.0288	2.4	水帘柜	80	是	10000	0.0058	0.0048	0.48	
			非甲烷 总烃			0.027	2.25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60	未明 确		0.0108	0.0090	0.90	
	无组织	喷漆废 气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032	/	/	/	/	/	0.0032	0.0027	/	
			非甲烷 总烃			0.003	/	/	/	/	/	0.003	0.0025	/	
焊接	无组织	焊接烟 尘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082	/	移动式 焊接烟 尘净化 器	90	是	/	0.0023	0.0019	/	1200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压铸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淋塔	10000m³/h	80%	湿式除尘	85%	否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000m³/h	80%	袋式除尘	95%	是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滤芯回收装置	10000m³/h	90%	静电回收	98%	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80%	活性炭吸附	60%	未明确
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柜	10000m ³ /h	90%	湿式除尘	80%	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90%	活性炭吸附	60%	未明确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0000m ³ /h	80%	滤芯式净化	90%	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为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风量(m ³ /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10000	18	0.5	50	一般排放口	E118.353544, N24.9907516	颗粒物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T/CFA030802-2--2017)	20	/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DA002 废气排放口	10000	18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353587, N24.9907838	颗粒物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T/CFA030802-2--2017)	20	/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DA003 废气排放口	10000	18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353825, N24.990711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120	4.94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DA004 废气排放口	10000	30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352889, N24.989743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120	23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DA005	10000	15	0.5	25	一般	E118.353077,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120	3.5	排气筒进出口	1次/

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	N24.9902501		标准》(GB16297-1996)				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60	2.5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DA006 废气排放口	10000	30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352806, N24.98957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23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60	15.5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无组织 有机废气	/	/	/	/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1次/半年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5.0	/	厂区内1点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2.0	/	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1次/半年
								8.0(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	厂区内3点	1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次/半年									

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①压铸粉尘废气

项目扩建后不增加原有压铸工艺的水暖（阀门等）产量，因此，根据前文分析，扩建后压铸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0144t/a，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5%，则压铸过程的粉尘废气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0.0115t/a，产生速率为 0.0048kg/h，经处理后压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0.000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0.0012kg/h）。

②抛光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粉尘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扩建前项目需要进行抛光处理的材料约 30t，则产生的抛光粉尘量为 0.0657t/a，工作时间为 2400h/a，项目抛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80%，则扩建前抛光粉尘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0.0526t/a，产生速率为 0.0219kg/h，净化效率 95%，则经处理后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6t/a（0.001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1t/a（0.0055kg/h）。

项目扩建后需要进行抛光工序的材料约新增 1600t（1#厂房加工的 1000t 铜毛坯件、4#厂房加工的 300t 不锈钢材和 300t 锌合金件），则扩建后项目 1#厂房新增抛光粉尘量为 2.19t/a，4#厂房新增抛光粉尘量为 1.314t/a，工作时间为 2400h/a，项目抛光机组拟配套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处理，1#厂房拟设置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处理后的尾气，4#厂房拟设置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配套风机风量约均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达 80%，净化效率可达 95%以上（本评价取 95%计），则项目 1#厂房抛光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1.752t/a，速率为 0.7300kg/h，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6t/a，排放速率为 0.0365kg/h，排放浓度为 3.65mg/m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438t/a，排放速率为 0.1825kg/h；则项目 4#厂房抛光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1.0512t/a，速率为 0.4380kg/h，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6t/a，排放速率为 0.0219kg/h，排放浓度为 2.19mg/m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

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2628t/a，排放速率为 0.1095kg/h。

③喷粉废气

A. 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是以喷枪为工具、压缩空气为载体，将环氧树脂粉从喷枪的喷嘴中喷出而沉积在待喷件上的一种涂装方法。项目静电喷粉作业在专门的喷粉作业柜内进行，作业空间相对密闭。项目工件静电喷粉过程中，粉末涂料通过喷枪喷粉在工件表面上，大部分粉末覆盖于工件上，少部分粉末散落操作区。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中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静电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0.5t/a，则项目喷粉粉尘的产生量约 0.15t/a。喷粉作业在喷粉柜内进行，因此集气效率较好，可达到 90%以上，本环评集气效率按 90%计可行，目前，国内喷粉设备均自带静电滤芯回收装置，其处理效率在 98%以上，评价按 98%计，项目拟将收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 DA005）排放，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喷粉工序日工作 4h，年工作 1200h，则项目喷粉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0.135t/a，速率为 0.1125kg/h，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排放浓度为 0.23mg/m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

B. 喷粉烘干有机废气

项目喷粉后进行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14 涂装核算环节”中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进行取值，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为 1.2kg/t-原料。项目静电粉末涂料使用量 0.5t/a，则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6t/a，全年运行时间以 1200h 计。项目喷粉烘干有机废气经换气风机抽出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排气筒），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8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60%计，则项目喷粉烘干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05t/a，速率为 0.0004kg/h，经处理

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2mg/m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④喷漆废气

A.漆雾（颗粒物）

在喷漆过程中，水性漆经喷枪喷出而雾化，其中大约 60%（上漆率）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其余 40%则散逸在空气中形成漆雾。项目 1#厂房使用水性漆用量 0.2t/a，3#厂房使用水性漆用量 0.2t/a，UV 水性漆用量为 0.1t/a，水性漆固含量约 40%，因此 1#厂房漆雾产生量为 0.032t/a，3#厂房漆雾产生量为 0.048t/a。

B.有机废气

项目所用的水性漆中包含的可挥发有机溶剂不会附着在喷漆物表面，在喷漆及烘干过程中将释放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相关资料，在“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14 涂装核算环节中，喷漆（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35kg/t-原料、喷漆后烘干（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项目 1#厂房使用水性漆用量 0.2t/a，则 1#厂房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3t/a，3#厂房使用水性漆用量 0.2t/a，则 3#厂房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3t/a。

项目 1#厂房设置一个独立密闭喷漆房，3#厂房设置 3 个独立密闭喷漆房，喷漆及热风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使用喷漆房时，喷漆房门紧闭。喷漆房为微负压密闭车间，喷漆房废气经水帘喷漆柜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厂房的喷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6）进行排放，3#厂房的喷漆废气经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喷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进行排放。

项目喷漆房废气捕集效率按 90%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对漆雾处理效率按 80%计算、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0%计算，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喷漆房日工作时间 4h，年工作时间 1200h，则项目 1#厂房喷漆废气中漆雾的有

组织收集量为 0.0288t/a，速率为 0.024kg/h，经处理后漆雾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8t/a，排放速率为 0.0048kg/h，排放浓度为 0.48mg/m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漆雾量为 0.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27kg/h；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收集量为 0.027t/a，速率为 0.0225kg/h，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90kg/h，排放浓度为 0.90mg/m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漆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3#厂房喷漆废气中漆雾的有组织收集量为 0.0432t/a，速率为 0.0360kg/h，经处理后漆雾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86t/a，排放速率为 0.0072kg/h，排放浓度为 0.72mg/m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漆雾量为 0.0048t/a，排放速率为 0.0040kg/h；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收集量为 0.027t/a，速率为 0.0225kg/h，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90kg/h，排放浓度为 0.90mg/m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漆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汇合喷粉废气后的废气排放口（DA005）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3t/a，排放速率为 0.0094kg/h，排放浓度为 0.9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92kg/h，排放浓度为 0.92mg/m³。

⑤焊接烟尘

焊条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其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C33-C37行业核算环节”中“09焊接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为20.5kg/t-原料，项目年使用焊丝约400kg，焊机日工作时间约4小时，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82t/a（0.0068kg/h），项目拟在焊接区域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80%，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焊烟经净化处理后可通过四周窗户排出室外，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3t/a（0.0019kg/h）。

4.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治理能力为 0，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项目非正常工况

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境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压铸	喷淋塔故障	颗粒物	有组织	0.0048	0.0048	1h	0~1 次/年
抛光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有组织	0.0219	0.0219	1h	0~1 次/年
		颗粒物	有组织	0.4380	0.4380	1h	0~1 次/年
		颗粒物	有组织	0.7300	0.7300	1h	0~1 次/年
喷粉、喷漆、烘干	滤芯回收装置故障	颗粒物	有组织	0.1485	0.1485	1h	0~1 次/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27	0.0227	1h	0~1 次/年
喷漆、烘干	水帘装置故障	颗粒物	有组织	0.0240	0.0240	1h	0~1 次/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25	0.0225	1h	0~1 次/年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故障	颗粒物	无组织	0.0068	0.0068	1h	0~1 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关闭机台，停止生产并检查事故发生原因。

②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③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以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②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17，同比改善9.6%。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1.50~3.13，最高值出现在3月，最低值出现在10月。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16、36、6、7ug/m³。CO日均值第95百分数、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分别为0.7mg/m³、为118ug/m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0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247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68.6%，二级达标天数110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30.6%，轻度污染日天数3天，占比0.8%，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达标情况分析

①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8米的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压铸粉尘排放口处颗粒物浓度为0.07mg/m³，排放速率为0.0007kg/h，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②本项目抛光粉尘废气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4）。根据分析，项目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2，18m）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11mg/m³、排放速率为0.0026kg/h，能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DA003，18m）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19mg/m³、排放速率为0.0219kg/h，废气排放口（DA004，30m）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65mg/m³、排放速率为0.036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③项目喷粉作业在专门的喷粉柜内进行，作业空间相对密闭，在目前，国内喷粉设备自带静电滤芯回收装置处理效率在98%以上，喷粉烘干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工序则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经水帘喷漆柜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根据源强分析，项目1#厂房喷漆废气排放口（DA006，30m）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48mg/m³，排

放速率为0.0048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90mg/m³, 排放速率为0.0090kg/h; 3#厂房喷粉、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5, 15m)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48mg/m³, 排放速率为0.0048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90mg/m³, 排放速率为0.0090kg/h。颗粒物排放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治理措施评述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项目熔炼压铸粉尘废气采用喷淋塔湿式除尘不属于可行性技术;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不属于可行性技术; 抛光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喷塑粉尘采用“滤芯式回收装置”处理属于不可行性技术;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未明确为可行性技术; 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未明确为可行性技术。

①喷淋塔处理压铸粉尘

喷淋塔是湿式除尘器的一种, 含尘气体与液体逆向接触, 经过洗涤使尘粒与气体分离的设备。喷淋水通过喷嘴雾化成细小液滴均匀地向下喷淋, 含尘气体自下向上流动, 两者逆流接触, 利用尘粒与水滴的接触碰撞而相互凝聚或尘粒间团聚, 使其重量大大增加, 靠重力作用而沉降下来。被捕集的粉尘, 在贮液槽内经重力沉降, 并定期清理排出。部分澄清液可循环使用, 与少量的补充水一起经循环泵从上向下进行喷淋洗涤。从而减少了液体的耗量以及二次污水的处理量。经喷淋洗涤后的净化气体, 通过除沫器除去气体所夹带的细小液滴后由上方排放口排出。因此, 喷淋降尘措施是一种有效的粉尘控制方法, 本项目压铸粉尘废气采用喷淋塔湿式除尘处理, 措施可行。

②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

项目抛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其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

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除了正确选择滤袋材料外，清灰系统对布袋除尘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此，清灰方法是区分布袋除尘器的特性之一，也是布袋除尘器运行中重要的一环。

本项目抛光废气经以上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袋式除尘器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措施可行。

③静电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喷粉粉尘

项目静电喷粉作业在专门的喷粉柜内进行，作业空间相对密闭。配合采用静电滤芯回收装置，含粉空气受负压风机的吸引，使未附着的喷涂粉末经过滤芯过滤拦截后回收利用。滤材采用高精度聚脂长纤维制作，该材料特点具有优秀的抗水性、疏水性等功能，该材料可以在水中漂洗后晾干重复使用，另一个特性是过滤效率高，空气阻力低。可以回收 $1\mu\text{m}$ 以上直径的粉尘不穿过滤网进入空气，对涂装粉末颗粒的有效拦截率可达到 98% 以上。确保喷粉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喷粉粉末经静电滤芯回收处理，措施可行。

④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HJ1122

—2020)进行判定,该技术规范未明确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可行性技术。但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常用措施。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

- 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
- 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
- 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a、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造粒产量、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b、为确保集气效率达到80%以上,要求废气收集的管道应密闭,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

c、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临时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危废处置的规定要求,并由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工艺成熟、实用遍及、操纵简单等。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措施可行。

⑤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有漆雾和有机废气。其中,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油漆的固体份,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漆雾经过水帘装置汽水混合过滤后被截留在水中,漆水混合物流入循环水池内沉淀,经水帘柜的循环水池内滤出,分离后的水再进行循环使用,水帘洗涤去除废气中的大部分油漆颗粒物,同时吸收部分废气中油漆

所挥发出来的有机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项目有机废气利用活性炭的吸附性，达到净化的作用。

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因此，本项目采取“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治理本项目的喷漆废气是可行的。

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作时将有少量焊接烟尘逸出，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焊烟。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是专为治理焊接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有毒气体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它广泛应用于各种焊接、抛光打磨等场所。其原理为：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确保排出气体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此外，应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环境空气良好；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定期清理设备及地面，并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对车间内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废水

4.2.1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厂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d)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1320	400	0.5280	化粪池+纳入市政管网	35	否	排污系数法	1320	260	0.0624	50	0.0660	间接排放	7200
	BOD ₅			220	0.2904		33				147	0.0353	10	0.0132		
	SS			200	0.2640		60				80	0.0192	10	0.0132		
	NH ₃ -N			30	0.0396		3				29	0.0070	5	0.0066		

注：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为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21'10.528"	24°59'21.9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水排放口	1 次/年

表 4-7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化粪池： 30t/d	厌氧发酵	35%	否
		BOD ₅						33%	
		氨氮						3%	
		SS						60%	

4.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text{m}^3/\text{d}$ ($1320\text{m}^3/\text{a}$)，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 、BOD₅: 22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35%、BOD₅: 33%、SS: 6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约为 COD: 260mg/L 、BOD₅: 147mg/L 、SS: 80mg/L ，氨氮: 29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

4.2.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对周边水质影响小。

4.2.4 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0t/a ，水质简单，排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处理难度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现有一个 30m^3 的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要求。

①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4-8 化粪池治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mg/L）	6~9	400	220	20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35	33	60	3
排放浓度（mg/L）	6~9	260	147	80	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③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南安市市区，包括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已配套管网完成铺设主干管 15.15km。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 132 号，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区域附近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污水能够确保经管网输送、泵站提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r 为距声源距离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L₀ 为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r 为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r₀ 为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3) 噪声预测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L_{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N—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项目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的预测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50.2	60	达标
厂界北侧	41.3	60	达标
厂界西侧	54.8	60	达标

厂界南侧	48.5	70	达标
<p>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综上分析，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大的影响。</p> <p>4.3.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p> <p>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p> <p>①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p> <p>②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p> <p>③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p> <p>④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p> <p>⑤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p> <p>⑥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p> <p>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p> <p>4.4 固体废物</p> <p>4.4.1 污染源强</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拉丝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熔炼炉产生的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喷漆水帘柜定期打捞产生的漆渣、喷漆废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原料空桶。</p> <p>（1）生活垃圾</p> <p>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p>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50 人，其中 30 人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的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行业经验统计，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辅材料的 5%，项目需经过机加工的材料约 1880t/a，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4t/a，这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②金属碎屑：项目拉丝过程工件表面金属因研磨作用脱落，产生金属碎屑。根据行业经验统计，该过程产生的碎屑约为原辅材料的 0.5%，项目经过拉丝处理的材料约 300t/a，则产生的金属碎屑量约为 1.5t/a，这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③炉渣：项目金属熔炼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炉渣，由于扩建项目未涉及该部分建设内容，不会增加炉渣的产生量，因此，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扩建后炉渣产生量与扩建前一致，约为 0.03t/a，集中收集后由可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④收集的金属粉尘：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抛光粉尘总产生量约 3.5697t/a，设施收集效率约 80%，处理效率约 95%，则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为 2.713t/a，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⑤漆渣：项目喷漆水帘柜定期清理产生的水性漆渣，主要成分为水性漆固含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漆渣产生量约 0.05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编号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本项目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漆，因此产生的漆渣不属于危险固废，项目漆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⑥收集的焊接烟尘：项目拟在焊接区域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根据

前文分析，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量约为 0.0059t/a，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喷漆废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喷漆废液

水帘喷漆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定期更换产生喷漆废液，产生量约 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喷漆废液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更换后的喷漆废液集中收集放置在专用的密封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净化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T”类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量以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量约为 0.0327t/a，需要活性炭年用量约 0.109t。

项目采用活性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载量约为 300 块活性炭蜂窝砖（1 块：10 公分×10 公分×10 公分）每块活性炭重量大概是 450g，一次装载量为 0.135t，每年更换一次，则项目的活性炭实际年用量为 0.135t，大于源强核算中所需活性炭的理论年用量，建设单位的活性炭净化设施设计承载吸附能力满足生产需求，则项目废活性炭的实际产生量为 0.1677t/a，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放置在专用的密封桶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来源于水性漆的包装，每年产生水性漆空桶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

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但仍建议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项目原料空桶损坏率低，若发生原料空桶破损的则将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一般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2	拉丝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3	金属熔炼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4	抛光	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5	喷漆	漆渣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6	焊接	收集的焊接烟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漆废液	HW12	900-252-12	T、I	5	喷漆水帘柜	液态	有机物、水	1次/年	有机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2.846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1次/年	有机物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车间西北侧	2m ²	桶装	1t	3个月
	喷漆废液		4m ²	桶装	6t	3个月

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金属边角料	94	袋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94
金属碎屑	1.5	袋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1.5

炉渣	0.03	袋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03
收集的金属粉尘	2.713	袋装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2.713
漆渣	0.0576	桶装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0.0576
收集的焊接烟尘	0.0059	袋装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0.0059
喷漆废液	5.0	桶装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处置	5.0
废活性炭	0.1677	桶装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委托处置	0.1677
原料空桶	0.01	桶装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0.01
生活垃圾	12	袋装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12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的贮存、利用、处置。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④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贮存间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⑤危险废物和废原料桶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⑥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4.4.2 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拉丝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熔炼炉产生的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喷漆水帘柜定期打捞产生的漆渣，项目一般固废分别收集暂存后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项目在 1#厂房 4F 南侧、3#厂房 1F 北侧以及 4#厂房 1F 东南侧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共约 40m²，10m²+10m²+20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防渗要求，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

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废液以及废活性炭。项目在3#厂房 1F 中部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共 1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厂房 1F 中部	10m ²	6t	3 个月
	喷漆废液	HW12	900-252-12				3 个月
	原料空桶	/	/				3 个月

4.4.3 措施评述

(1) 一般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 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 危险废物治理措施

喷漆废液、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

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A.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a、应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容器装置盛装危险废物。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 6 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c、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

B.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原料空桶处置措施评述

项目使用水性漆后会产生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区，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作为固废管理，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原料空桶损坏率低，若发生原料空桶破损的则将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原料空桶通过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该措施经济可行。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环境

项目主要从事水暖配件、消防配件的生产加工，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

评价。

4.5.2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6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项目未涉及危险化学品。

（2）环境事故风险

本项目原料中水性漆、塑粉等等属于可燃物品，一旦发生火灾将造成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危及到周边建筑物和群众，造成重大伤亡。

（3）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在车间、仓库配备有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4）小结

①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塑粉等等属于可燃物品，但耐热高不易燃，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②本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做好安全检查制度，火灾的几率很小；由于贮存量很小，车间配备火灾消防器材及时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不大，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可控制在厂区内范围。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防范措施，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可以降低到可接受水

平。建设单位应按规范要求配备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设施。

4.7 项目退役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若本项目土地建设规划开始实施时，建设单位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政府搬迁。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 废弃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 废弃产品和原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妥善处理设备，其设备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行业。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和产品均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

(3) 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由该企业负责进行生态修复，使生态情况得到一定的修复，防止因土壤裸露而造成水土流失。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喷淋塔+18m 高 排气筒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T/CFA030802-2--2017)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 ³)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m 高排气筒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T/CFA030802-2--2017)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 ³)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颗 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 4.94kg/h)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颗 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 23kg/h)
	DA00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静电滤芯回 收装置+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水 帘柜+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颗 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³ , 排放速率 2.5kg/h)






	DA00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3\text{kg}/\text{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5.5\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废水量、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6-9; COD _{Cr} $\leq 3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15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炉渣、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漆渣分别收集暂存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p> <p>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漆废液、废活性炭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原料空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执行处置，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p> <p>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地面硬化、防渗防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措施</p> <p>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2) 环境监测</p> <p>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p> <p>(3)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气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742 1370 2036">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1742 587 1787">阶段</th> <th data-bbox="587 1742 1370 1787">环境管理工作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1787 587 1973"> <p>环境管理总要求</p> </td> <td data-bbox="587 1787 1370 1973"> <p>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p> <p>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p> <p>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p> </td> </tr> <tr> <td data-bbox="427 1973 587 2036"> <p>生产运营阶段</p> </td> <td data-bbox="587 1973 1370 2036"> <p>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p> </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p>环境管理总要求</p>	<p>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p> <p>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p> <p>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p>	<p>生产运营阶段</p>	<p>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p>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p>环境管理总要求</p>	<p>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p> <p>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p> <p>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p>						
<p>生产运营阶段</p>	<p>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p>						

	<p>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p> <p>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p>
<p>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p>	<p>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p> <p>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p> <p>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p> <p>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废水排放口</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编号为DW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废气排放口</p> <p>项目压铸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8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不同车间的抛光粉尘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2根18m高、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3#厂房喷粉、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1#厂房喷漆废气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设置6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设置标志牌要求</p> <p>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置提示式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p>	

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详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6）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7）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增产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2000 吨、消防配件（消防闸阀、蝶阀、丝杆配件等）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公示图片详见附件 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年增产水暖配件（水龙头、把手、面板、球帽、角阀壳体等）2000吨、消防配件（消防闸阀、蝶阀、丝杆配件等）500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工业区工业路132号，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